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 1060030010 號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符合各輔系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（一）申請以1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。

（二）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，以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。

（三）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106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下載申請單：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：106年5月31日至106年6月2日（學士班下午4：30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10：00止）

※應用美術學系須先於106年4月19至106年4月26日至系辦公室申請鑑定考試，106年5月10日考試；音樂學系須先於106年4月10日至106年4月14日至系辦公室申請鑑定考試，106年4月27日考試。

- 1、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各輔系審核。

2、申請之輔系規定需附成績單時，應將成績單裝釘於申請單次頁。

3、申請輔系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 輔系審核：106年6月5日至106年6月9日

經輔系主任簽核後，將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及輔系學生核定名單一併於106年6月9日前送交註冊組。

(四) 公布核定名單：106年6月14日

1、學士班：各輔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2、進修學士班：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大樓ES201室)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※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
四、開班方式：

(一) A：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。

(二) B：一律隨班附讀。

(三) 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：不單獨開班，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開班輔系請見附表。

六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)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